

# 拉萨市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发挥西藏特色资源优势，推进特色服装产业提质增效，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拉萨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和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文化兴市”、“产业强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特色服装产业科技、文化、品牌、市场协同发展，让

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凝聚产业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

## （二）基本原则。

——政府支持、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强化对特色服装产业的支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效应，推动供给和需求更好匹配，实现特色服装产业价值链攀升。

——坚持传承，守正创新。加强对藏式服装正根正源藏文化发祥地的阐释、研究及有效传播，坚守传统文化核心，增强文化自信，积极寻求与现代生活的联接点，为传统服饰注入新活力。

——文旅先行，重构业态。围绕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文旅融合为突破，不断构建“服装+旅游”“服装+时尚”“服装+文化”等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拉动服装产业快速发展。

——质量优先，品牌引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特色服装产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水平，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文化内涵，发挥品牌效益。

## （三）主要目标。

1.重构业态。2024年，搭建“2个平台”、建设1个市场，即：依托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举办“拉萨服饰周”，遴选我市首批“最佳服装品牌”、“最佳服装设计”、“最佳模特”，示范引领服装产业发展；坚持市场化原则，引导行业协会搭建设计、服装加工、原辅料销售、成品销售的交流、集散、创意、展

示、培训、直播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紧抓古城区保护提升的契机，集中迁出原辅料销售门店，招引结合，建立服装原辅料交易专门市场。鼓励支持古城区或重要景区打造“服饰+文旅”体验消费场景。力争销售产值同比增长 15%以上。

2.提质赋能。2025 年，培育 1-2 家服装产业规上（或限额以上）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协同引领作用，产业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动能进一步凝聚，形成 3—5 个消费者认可、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服装品牌，原辅料加工销售、文化研究、服装设计、品牌推广、贸易服务等产业配套初具规模。力争销售产值同比增长 20%以上。

3.集聚发展。2026 年，围绕“强中心”战略，立足“高原时尚之都”的定位，大力推动服装产业规模化、产业化、集聚化发展，以打造全区服装产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研发设计基地为目标，产品向区外市场、国际市场辐射。力争培育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1-3 家，创建 3 家左右市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

##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节奏路径，打造“高原时尚之都”。围绕我市服装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搭建时尚发展平台，汇聚时尚人才，营造时尚氛围，激发产业新活力，提升城市活力。持续加强服装产业集群化建设，促进品牌升级，强化设计力量，挖掘消费潜力，加强对服饰文化

的保护和传承研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旅发局、市文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二）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开拓拉萨旅游市场中的民族特色服装文化需求，在古城區林廓南路等或重要景区打造服饰文化街或民族手工艺文化街，搭建“展览、互动、销售”一体新商贸业态；（责任单位：古城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局牵头，市旅发局、城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充分激活现有产业存量和文旅资源，坚持内部挖潜和外部招引双向发力，积极打造文化旅游 IP，壮大“服装+旅游”“服装+时尚”“服装+文化”等生产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积极适应、引领、创造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旅发局、市文化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发挥“展会经济”效应，支持品牌实体店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和消费体验；加快培育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鼓励企业应用 AR 试衣、AI 定制等技术，提高消费者购买体验和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有效促进销售转化率，提升藏式服装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实施品牌战略，推动产业品牌化发展。将“拉萨服饰周”纳入雪顿节活动并持续办好，依托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筹办区域级的服装产业博览会、高端论坛等，评选年度“最佳服装品牌”“最佳服装设计”“最佳模特”，培育藏式服装品牌，促进我市服装产业时尚化提升。（责任单位：市旅发

局、市文化局、市经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城关区人民政府配合）积极组织服装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区外时装周等，提升我市服装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依托服饰文化街等加强自主品牌宣传推广，把知名品牌嵌入雪顿节、藏博会，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组建服装品牌联盟，支持自主品牌建设，加强品牌策划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力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行业协会、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鼓励企业构建品牌创意孵化、研发设计、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知名终端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化局配合）

（四）提升创意设计水平，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拉萨服饰周、行业协会、院校、服装企业等平台，举办服装设计类竞赛，鼓励原创设计，遴选好评多、行业认可度高、创意设计强、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设计产品，推动服装设计类竞赛成果产业化，宣传推介设计创新典型案例，形成设计创新产业化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旅发局、市文化局配合）加强服装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服装产业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以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由服装企业、设计师、研究机构等参与的藏式服装产业联盟或时尚产业协会，促成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融合开展协同创新，在订单供需、原料采

购、技术革新、人才共享、品牌推广等方面加强内部交流和对外协作，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与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局配合）鼓励服装企业与本地及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设计团队合作，结合传统技艺开展藏式服装研究，推动产品传承创新，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人社局）

（五）坚持引育结合，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市场按照供需匹配原则，建立原材料采购中心和面料辅料交易市场，打通国际国内供应渠道，利用综合性行业采购平台，提高供应链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原辅料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城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对生产加工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5%、最高50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现转型升级，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20万元—150万元奖补；实施“个转企”“小升规”工程，推动小微企业进规入统，引导产业做大做强做优，首次升规入统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充分利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对能够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注入，明显提升服装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服装产业项目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推动产业从加工生产向设计研发、销售推广两端延伸，大力发展原辅料交易、产品展示、仓储物流、贸易服务等上下游产业，

培育服装设计、产品研发、模特培训、公共服务等配套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文化局、市工商联按职责落实）

（六）加大保护研究，传承和弘扬西藏服饰文化。加大对西藏服饰文化的研究和保护力度，设立传统藏式服装研究机构，收集整理、深入研究藏式服装样式、材质、色彩、图案等元素和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形成系统性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文化局）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开展西藏服饰文化研究工作，予以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在各类旅游宣传及推广活动中加入特色服装的宣传展示内容，同时依托西藏博物馆、藏博会、雪顿节、八廓古城等载体，打造多元化、多层次西藏服饰文化展示体系，进一步夯实西藏服饰文化传播阵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发局、市文化局牵头，古城管委会配合）加强文化执法监管，每年开展旅拍乱象整治活动，监督引导旅拍行业发展，营造文明有序文化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旅发局、市市场监管局、古城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制定服装产业发展计划，出台若干政策，建立藏式服装产业市级领导调度机制，定期召开服装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的职责和权利，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协同机制，加快形成促进产业发展的合力，调度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旅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二)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利用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强财政对服装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重点支持设计研发、科技进步、大型时尚活动、人才培养、服饰文化研究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三)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秩序。建立政银企业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服务创新力度,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服装企业,加大授信和信贷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配合)严厉打击对时尚品牌、创意设计涉及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切实加强对服装企业与设计师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四)夯实人才支撑。建立行业高技能人才“政行企校”合作培养制度,支持驻市高校、职业院校开办服装产业学院,设置相关专业课程,鼓励引导开展企业订单班、岗位实习、专业工种轮训、建设就业实习基地、共建产业学院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育才。突出“高精尖”标准和急



需紧缺导向，积极落实柔性引才战略，采取兼职聘任、智库合作等多种形式从区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北京、江苏人才智力援助项目为依托，借助内地先进省市人才智力资源优势 and 先进经验，以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培育培养拉萨本土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落实）